附件3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承诺书

市（县、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自愿按照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项目和内容提供服务，承诺机构及机构内护理服务人员自申请之日起回溯2年内在医疗保障、人社、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公安部门列入立案侦查，也无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或因损害公共利益行为被媒体报道造成负面影响；承诺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采取虚构、篡改等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资料的，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放弃本次申报及2年内再申报的资格。

本单位已理解《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1号）及《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项目方案的通知》（柳医保规〔2025〕3号），承诺在申请纳入协议管理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各项管理规定，配合医保部门正向宣传长护险政策，具备使用全国医保信息平台的条件，按照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操作规范经办业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